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秉諺
聯絡電話：(02)2397-6708
傳真：(02)2356-6230
電子信箱：moi158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290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修正發布之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」施行日期，業經本部於109年6月5日以台內地字第1090262909號令發布定自109年7月1日施行。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、不動產交易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)



臺北市政府 1090605



AAAA1090124501